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b>2.【行政法规】</b>《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 第八条 地区性统计调查表（包括定期报表、一次性调查表和调查提纲，下同）由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制订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发到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由该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审批。 临时办事机构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p> <p><b>3.【部门规章】</b>《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国家统计局令4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部门建立以系统内单位为对象的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备案；部门建立调查范围涉及到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在取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同意或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b>1.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卡，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决定责任：</b>受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p> <p><b>5.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跟进所申请统计项目的实施进度。二是跟进统计项目实施后的成果反馈和数据备案。</p> <p><b>6.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警告、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2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警告、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2. <b>[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具有下列职权： （一）依法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进入被检查对象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录入、处理系统检查有关资料； （五）就与统计执法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统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七）要求被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2. <b>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3. <b>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2		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2. <b>[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具有下列职权：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及货物存放地进行实地检查、核对； （四）经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被检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统计违法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和复制。</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2. <b>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3. <b>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3		检查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是否受到侵犯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2. <b>[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2. <b>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3. <b>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5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等行为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6		检查有关单位对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行为；有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能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检查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国家统计局第18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8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三)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9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b>2. [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五)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p> <p><b>3. 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p> <p><b>5.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检查有关单位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p> <p>2. <b>[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2. <b>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3. <b>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z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11		检查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2. <b>[部门规章]</b>《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引导调查单位依法统计。 2. <b>检查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调查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出具统计检查通知书。 3. <b>处理责任：</b>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 4.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总结。 5.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z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常规统计调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b>1. 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b>2. 实施责任:</b>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跟踪工作进度,适时进行数据处理,评估数据质量,并做好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p> <p><b>4. 其它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 0754-88970365; 邮箱: sttjzsk@126.com; 网址: http://sttj.shantou.gov.cn (汕头统计信息网); 地址: 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2		全国经济普查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b>2. [行政法规]</b>《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5号)</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b>3.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p> <p>(三)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p> <p><b>4.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p> <p>二、主要职责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b>1. 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b>2. 实施责任:</b>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跟踪工作进度,适时进行数据处理,评估数据质量,并做好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p> <p><b>4. 其它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 0754-88970365; 邮箱: sttjzsk@126.com; 网址: http://sttj.shantou.gov.cn (汕头统计信息网); 地址: 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3		全国农业普查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b>2.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p> <p>(三)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p> <p><b>3. [行政法规]</b>《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p> <p><b>4. [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p> <p>二、主要职责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b>1. 事前责任:</b> 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b>2. 实施责任:</b>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跟踪工作进度,适时进行数据处理,评估数据质量,并做好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p> <p><b>4. 其它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p> <p>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 0754-88970365; 邮箱: sttjzsk@126.com; 网址: http://sttj.shantou.gov.cn (汕头统计信息网); 地址: 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全国人口普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p> <p>3. <b>【行政法规】</b>《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4.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适时进行数据处理，评估数据质量，并做好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                      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5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2. <b>【行政法规】</b>《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6号）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三、内设机构 （五）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和工资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人口、劳动力和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组织实施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负责市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市社会发展水平评估；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以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适时进行数据处理，评估数据质量，并做好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                      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6		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453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 （六）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                      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                      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p>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开展统计分析、统计监督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4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8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4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p> <p>2.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八）依法审批市直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9		建立和管理统计数据库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 汕头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年国务院令45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p> <p>3. <b>[规范性文件]</b>《印发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11		组织管理初、中级统计师资格考试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p> <p>2. <b>[规范性文件]</b>《汕头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42号）                      二、主要职责 （九）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各区县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12		统计从业资格的认定工作			<p><b>[部门规章]</b>《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实施机关。</p> <p>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p> <p>必要时，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决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承办统计从业资格认定的有关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p> <p>2. <b>实施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跟踪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质量，做好工作总结。</p> <p>4. <b>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2. 汕头市统计局。电话：0754-88970365；邮箱：sttjfk@126.com；网址：http://sttj.shantou.gov.cn（汕头统计信息网）；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七楼。	